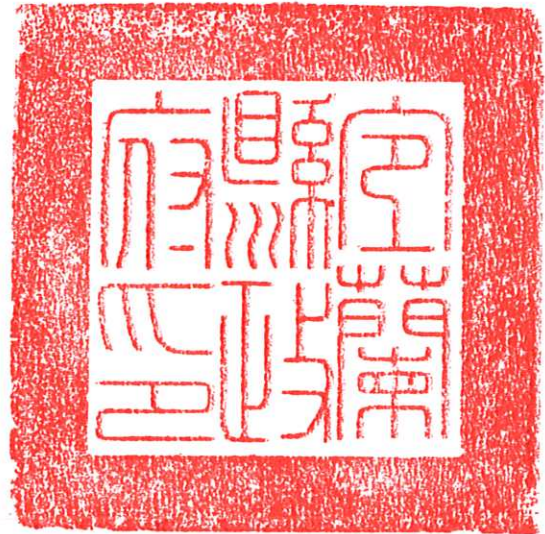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2019701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羅東都市計畫（鐵路以東地區）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，相關書圖陳列於閱覽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97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3年1月20日起至103年2月1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羅東鎮公所、羅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縣長 林聰賢